

第 90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龍門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1 日由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屯門龍門路東行由其與龍耀街交界以西約 480 米處起，至龍門路與龍發街交界以東約 1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